

禹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禹安防委〔2026〕10号

关于印发《禹州市 2026 年防灾减灾救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

《禹州市 2026 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禹州市 2026 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

2026 年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着力防范应对极端自然灾害事件，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织密织牢责任链条，全力夯实基层基础，加快补齐短板弱项。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统筹协调与责任体系

（一）完善体制机制。规范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防委）运行，进一步理顺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防震抗震（抗震救灾）应对处置机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防震抗震（抗震救灾）专项机制工作规则，明确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职责，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级管理的灾害应对工作体制和覆盖全灾种、全流程、全方位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组织召开市安防委全体会议和联络员工作会议，成立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委员会，发挥专家决策咨询、实战支撑作用，提升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专业化水平。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安防委办公室会同有

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职责分工。坚持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原则，细化明确有关行业部门在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等各类自然灾害防治和救灾救助职责，推进跨区域、跨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资源调配、预警响应、应急指挥协同，保障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到位。明确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出台成员单位自然灾害防治责任清单，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市安防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责任落实。继续组织开展对各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年度考核，优化减少考核指标，注重对日常工作业绩考量，持续落实为基层减负。推动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制建设，运用好市安防委约谈警示、督促督办、正向激励等制度，督促各地各部门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实、做细。（市安防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灾害预警防御能力

（四）加强综合监测预警。加强部门协同，通过对气象、水旱、地质、地震、森林火灾等灾害数据汇聚，实现由单一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向多灾种、灾害链的综合监测预警转变。加强灾害临灾预警和灾害防范常态化提醒机制，完善“空天地”一体化协同

监测网，加密地面观测站网建设，逐步实现丘陵山区和重点区域“村村有气象测站，县级有天气雷达”。完善都市圈工程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推进国家基本站智能化升级，建设雷电综合监测网。开展新一代短临预警业务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131631”递进式预报预警业务流程。持续开展水旱灾害“三道防线”建设，完成测雨雷达试点运用，加密水文监测站网建设，进一步完善数字水利孪生平台。强化预警响应联动和管控措施落实，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制度。突出抓好施工工地、山洪沟口、行洪河道、临水临坡临崖等重点部位，重点关注旅游景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重要场所和老弱病残及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重点人群的避险转移，强化关停撤转等刚性措施，做到应转早转、应转尽转、快转慢回。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应对措施和建议，为灾前防范、灾中处置、灾后重建提供决策参考。（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大力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园绿地防灾避险体系建设。督促各地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超高层建筑建设项目抗震设防全过程监管。坚持旱涝同防同治，提高森林

火灾防控能力，推进公路灾害防治工作，抓好补齐短板弱项工作，完成基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围绕全市公路交通设施、铁路交通设施、重大水利设施、市政和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重大输变电等能源设施五个重点领域，扎实开展全市重大基础设施涉灾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确保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坚决杜绝小隐患酿成重大事故。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各地做好环境风险防范。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建设要求，推进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地质灾害重大隐患。组织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全面排查辖区内防洪风险隐患，特别是行洪河道、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城市易涝点和积水点等重点部位，对查出的隐患实施清单管理，限期闭环整改。其他相关部门做好日常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工作，侧重城市内涝、森林火险、堤防险情、滑坡、崩塌等灾害隐患排查处置，建立台账，明确清单，做到责任到人、整改到位。（市安防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应急实战能力

（七）强化预案编制和演练。修订《禹州市突发事件总体预

案》，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及时启动新一轮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加快构建全市“1+37+N”应急预案体系，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原则上于12月底前完成。开展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和重点行业领域演练，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综合应急演练，检验实战能力；乡镇（街道）、村（社区）要以自救互救、先期处置为目标开展应急演练，重点突出基层应急救援简洁、实用、高效。（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加快推进全市应急指挥场所标准化建设，实现应急指挥可视化逐步向乡镇（街道）和重点村（社区）延伸。全面建成互联互通、规范高效的应急指挥部体系。协调推进各部门数据汇入应急指挥部信息平台，为党委和政府指挥调度提供高效服务保障。在重大自然灾害启动应急响应时，实行相关部门集中统一办公、实战化运行模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强应急救援力量。持续推进各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行业专业救援队伍、乡村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分级分类测评。强化与企业工程救援力量、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和其他行业部门救援力量对接协调，抓好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和市内应急救援力量联勤协作机制贯彻落实。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

督促重点乡镇加强森林防火队伍组建，有效提升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能力。（市安防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合理规划布局全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建立实物储备为基础，协议储备、产能储备、云仓储备、家庭储备等多元物资储备模式，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确保灾害发生后 10 小时内，首批救灾物资运抵灾区。督促各乡镇（街道）按照《禹州市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预案》要求，补充完善各级储备物资种类和数量，确保全市中风险及以上辖区物资储备要满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应急响应标准。鼓励与物流和运输企业建立合作机制，加强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水平。实现应急物资快速配送模式。推广运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开展智能化信息管理，实现物资储备信息共享、高效协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安防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救灾救助能力

（十一）强化灾情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范灾情统计、分析、核查和报送，明确报灾主体责任，确保及时准确全面统计灾情。持续推进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和 AB 角配置，科学规范开展

灾情核查评估。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为精准有效开展救灾救助工作提供专业支撑。（市安防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重点领域能力。聚焦极端天气防范应对，推动极端天气事件防范应对措施研究。提升灾后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组织偏远山区、多灾易灾地区村镇排查，建立清单，推动配备保底通信装备，建立健全专人管理和定期测试制度。加强应急通信无人机配备、拉动和调派应用。推动普及灾害保险。指导保险机构协同开展风险减量服务，增强保险理赔与防灾减灾一体化服务能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夯实基层基础

（十三）提升基层应急能力。一是提升基层应急能力体系。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关口前移，优化乡镇（街道）“一办一队一库一平台”建设，健全村（社区）应急管理“1+3”架构，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二是常态化培训提升基层业务能力。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员、山洪监测员、地质灾害群

测群防员等能力培训，加大避灾避险典型案例发掘力度，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及有关规定，对优秀案例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员和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和奖励。三是常态化推进科普宣传教育。创新性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通过公益广告、短视频、融媒体等形式普及隐患识别、灾害预警、应急避险等知识，提升全社会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积极引导推进防灾减灾科普知识进科普馆、科技馆、博物馆，提升防灾减灾宣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科普宣传培训。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和“10·13”国际减灾日宣传主题，持续推进“五进”活动。通过线上公开课、线下培训、融媒体直播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需求，制作一批短视频、知识手册、图文海报等宣传品，形成线上线下全覆盖的宣传格局。持续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组织开展全市灾害信息员培训，提高基层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市安防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禹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印发

承办股室：防灾减灾物资保障股

承办人：袁少伟（共印 10 份）